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
承辦人：張銘晃

電話：8101378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1018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800143A00_ATTCH4.doc、1800143A00_ATTCH3.doc）

主旨：為利投資人明確辨識區隔「期貨ETF」與「證券ETF」商品屬性，檢送修正後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12月29日證期（期）字第1090371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現行ETF證券簡稱命名原則並未就「期貨ETF」與「證券ETF」之命名方式有所區別，惟基於「期貨ETF」與「證券ETF」二者商品屬性暨風險特性不同，故為利投資人得自ETF證券簡稱即可明確辨識其係屬「期貨ETF」或「證券ETF」，爰修正「各類證券簡稱命名原則」有關期貨ETF之命名方式，期貨ETF前2位元組固定為「期」字，茲與證券ETF區別，修正後命名原則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承上，為使現行上市期貨ETF簡稱變更作業劃一，惠請現行上市期貨ETF發行人於文到十日內檢送「上市有價證券簡稱變更申請書」（附件二）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簡稱變更公告事宜，並以110年3月2日為簡稱變更生效日。

四、前開命名原則及其後之修正，可至本公司官方網站「首頁

＞ 其他連結 ＞ 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＞ 上市公司 ＞ 文件下

載」查閱修正後之文字內容。

正本：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各資訊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公司各單位(含附件)

